

少子化社會
空餘教室利用方式之探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094301070000G2019

少子化社會
空餘教室利用方式之探討

研究人員：游輝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Study on the Vacant Classrooms Use
for Elementary School and Junior School
as the Decline of Natality

BY

YU HUEI JEN

January 20, 2006

目 次

表目次	III
圖目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0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02
第二章 少子化發展與影響	
第一節 我國少子化現象與趨勢	05
第二節 少子化對學校教育之衝擊影響	07
第三章 國民中小學發展現況與預測	
第一節 學校發展相關基準	09
第二節 學校發展現況分析	16
第三節 未來學校設施需求推估	23
第四章 學校設施與社區發展	
第一節 社區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	25
第二節 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	28
第三節 學校設施複合化	30
第五章 空餘教室之利用	
第一節 日本空餘教室之利用	35
第二節 台灣空餘教室利用案例	39
第三節 台灣空餘教室利用方式建議	4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45
第二節 建議事項	46
參考文獻	47
附錄 空餘教室活用方針	49

表 目 次

表 2-1 台灣地區已婚婦女生育統計	05
表 3-1 各國每班平均人數	09
表 3-2 每位學生享有校地面積基準值	12
表 3-3 國民小學發展現況統計表	19
表 3-4 國民中學發展現況統計表	20
表 4-1 社區設施複合化組合關係表	34
表 5-1 日本空餘教室利用統計	37

圖目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04
圖 2-1 歷年人口出生數與出生率	06
圖 2-2 人口年齡結構圖	07
圖 2-3 歷年中小學生人數變遷圖	08
圖 3-1 國小每班學生數次數分配圖	21
圖 3-2 國中每班學生數次數分配圖	21
圖 3-3 國小每校班級數次數分配圖	22
圖 3-4 國中每校班級數次數分配圖	22
圖 3-5 國小每校學生數次數分配圖	22
圖 3-6 國中每校學生數次數分配圖	22
圖 3-7 國小每校校地面積次數分配圖	22
圖 3-8 國中每校校地面積次數分配圖	22
圖 3-9 國小每生享有校地面積次數分配圖	22
圖 3-10 國中每生享有校地面積次數分配圖	22
圖 3-11 每千人擁有國小校地面積次數分配圖	23
圖 3-12 每千人擁有國中校地面積次數分配圖	23
圖 3-13 推估國小空置班級數空間分布	24
圖 3-14 推估國中空置班級數空間分布	24
圖 4-1 日本學校設施複合化項目統計圖	31
圖 5-1 日本人口成長變遷圖	36
圖 5-2 日本人口結構變遷圖	36
圖 5-3 日本中小學空餘教室轉化利用案例	44

摘要

關鍵詞：少子化、空餘教室、學校設施複合化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健全都市發展，必須配合完善之公共設施計畫，由於國民中小學分布廣且均勻，擁有最大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對此龐大學校公共空間之有效管理與利用，是重要的公共設施計畫課題。目前出生人口比例逐年減少，人口年齡結構已呈現少子化之社會現象，此少子化趨勢使學齡兒童在人口結構中之比例逐年下降，將引致學校設施需求過剩，國家教育資源有必要因應未來學齡人口減少作適當調整。

因此本研究延續上階段關於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變遷趨勢，與學校班級教室與學校設施用地需求之推估結果，針對未來少子化趨勢產生的空餘教室空間，探討其活化利用之方式與原則，以達公共設施有效利用與學校永續發展之目的，並提供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先由人口年齡結構變遷之統計資料，對我國少子化之現象與發展趨勢作整體性闡述，並由少子化發展所形成之學齡兒童人口逐年遞減狀況，對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所造成之影響作基本分析與探討。

再由學校與社區關係探討學校設施與公共設施之共享模式，並由學校與社區設施間之相容性，檢討學校設施複合化與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最後參考日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再利用方式，針對台灣地區高齡少子化現象，探討未來學校所產生空餘教室，轉化作為其他公共設施用途之構想方案。

三、研究發現

1. 台灣地區高齡少子化之社會現象，使學齡兒童之人數與比例逐年下降，以人口成長趨勢推估未來國民中小學學校設施需求，發現未來學校設施需求漸減，將有大量學校教室空置，空餘教室之處理方式將為重要課題。
2.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城鄉之間差異性頗大，都市地區面臨校地面積嚴重不足，而鄉村地區則發生校地面積過大之情形，顯示未來少子化趨勢所產生之學校設施過剩情形，主要將對鄉村地區造成重大影響。
3. 依日本之經驗與案例，空餘教室之利用除優先作為學生學習、交誼與教學準備空間外，可配合社區居民之學習活動，檢討轉為社會教育設施使用。

四、建議事項

1. 學校設施轉變作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應藉由空間整體規劃方式適當區隔活動空間，避免與原教學空間與活動造成衝突。
2. 國民中小學校之空餘教室轉化為其他用途時，宜優先考量作為鄰近社區兒童托育與照護之設施，以應當前核心小家庭迫切需求。
3. 配合當前國民中小學校逾齡及危險教室拆除工作之需，各地空餘教室正可作為各學區調整以及各校教室數量調度之用。
4. 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之需要，並配合終生教育推動與高齡者學習生涯規劃，應鼓勵與獎助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空間，優先轉為高齡者育樂休閒活動場所使用，以均衡調和少子化與高齡化兩方面發展之需求。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為健全都市發展，必須配合完善之公共設施計畫，由於學校用地在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中佔 13.9%，僅次於道路用地，而且國民中小學分布廣且均勻，擁有最大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對此龐大學校公共空間之有效管理與利用，是重要的公共設施計畫課題。

依據統計，目前出生人口比例逐年減少，人口年齡結構已由金字塔形轉變為燈籠形，呈現少子化之社會現象，推估 20 年後將達人口零成長，再轉為負成長，勢將引發經濟與社會諸多問題。此少子化趨勢亦使學齡兒童在人口結構中之比例逐年下降，將引致學校設施需求過剩，國家教育資源有必要因應未來學齡人口減少作適當調整。

因此本研究延續上階段關於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變遷趨勢，與學校班級教室與學校設施用地需求之推估結果，針對未來少子化趨勢產生的空餘教室空間，探討其活化利用之方式與原則，以達公共設施有效利用與學校永續發展之目的，並提供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一、研究內容

(一) 少子化發展與影響之探討

由人口年齡結構變遷之統計資料，對我國少子化之現象與發展趨勢作整體性闡述，並由少子化發展所形成之學齡兒童人口逐年遞減狀況，對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所造成之影響作基本分析與探討。

(二) 國民中小學發展現況與發展預測

利用教育統計原始資料之統計分析結果，對台灣地區各縣市與其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之發展現況作比較分析，了解其在地理空間分佈與城鄉間之差異，並依學校設施基準與教育政策，預測未來國民中小學學校設施供需狀況與問題。

(三) 學校與社區設施資源共享方式

藉由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探討學校設施與公共設施之共享模式，並由學校與社區設施間之相容性，檢討學校設施複合化與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三) 空餘教室利用之探討

探討日本少子化發展形成學校空餘教室情形，以及其活化再利用之方式，另針對台灣地區高齡少子化現象，探討未來學校所產生空餘教室，轉化作為其他公共設施用途之構想方案。

二、研究方法

(一) 文獻回顧與資料研析

透過少子化趨勢、最適學校規模、學校用地設置標準等相關文獻研析，瞭解目前研究成果與現況以作為本研究基礎；並蒐集整理現有相關教育統計調查資料內容，以及日本相關案例，作為現況發展與未來預測之參考。

(二) 電子資料處理

將蒐集取得之教育統計資料，及基本社經統計資料與地理資料之原始資料轉換或鍵入為本研究所需之資料庫檔案，並建立工作檔案供進行統計分析使用。

(三) 資料統計分析

應用 MS Excel 電腦應用軟體之統計分析功能，進行電腦資料之統計分析作業，並以統計圖表比較分析結果；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將統計分析結果表現於地圖上，以顯示學校設施分布情形與地理空間分佈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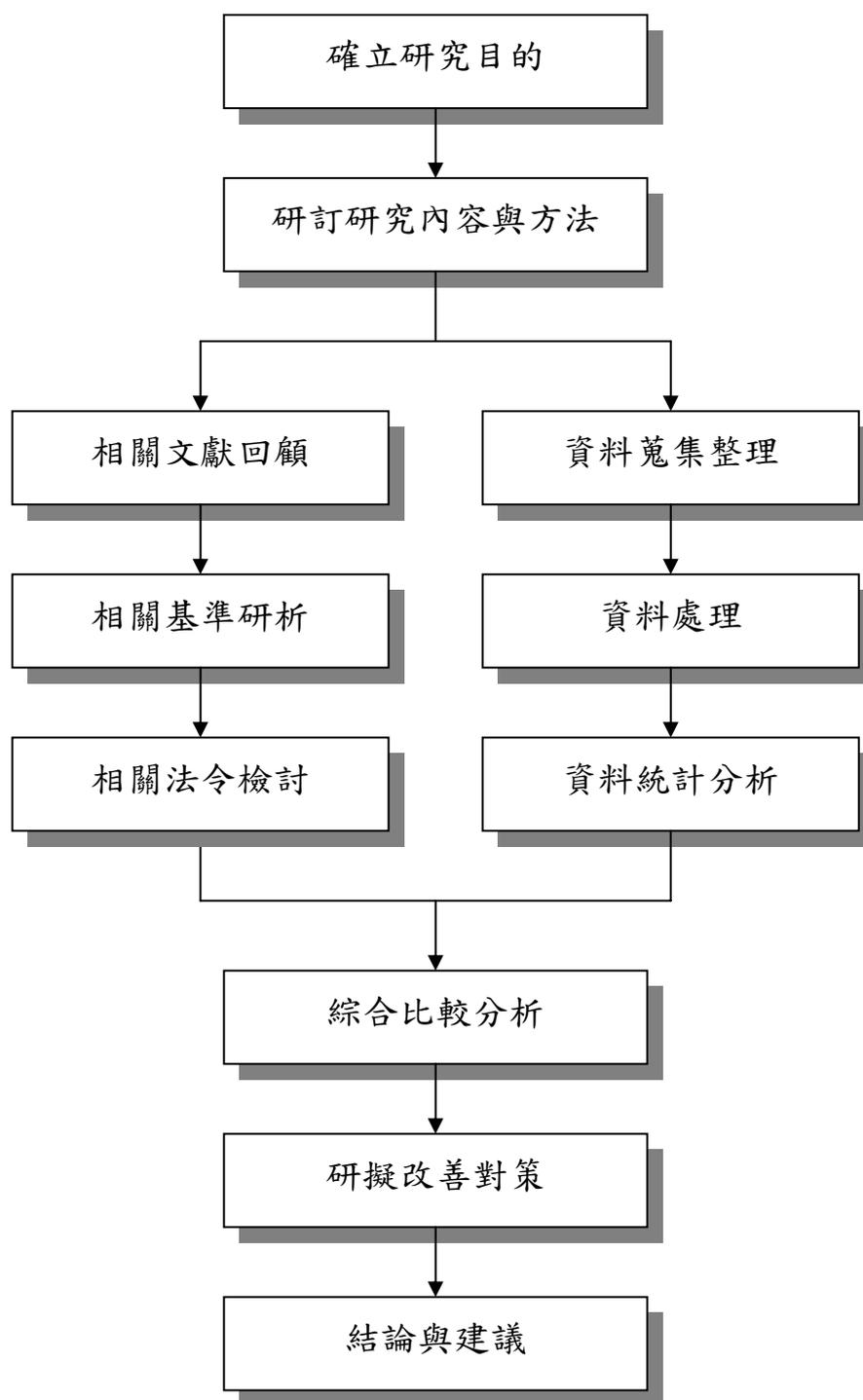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少子化發展與影響

本章由人口年齡結構變遷之統計資料，對我國少子化之現象與發展趨勢作整體性闡述，並由少子化發展所形成之學齡兒童人口逐年遞減狀況，對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所造成之影響作基本分析與探討。

第一節 我國少子化現象與趨勢

台灣地區人口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急速增加，至民國五十三年政府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後，人口成長趨勢才開始減緩，近年來更由於社會對生育觀念的改變及婦女就業率的增加，造成出生人口比例逐年減少。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已婚婦女心中理想子女數與一生實際生育子女數，已由民國 69 年的 3.3 人與 3.6 人，降至民國 89 年的 2.7 人與 2.8 人（表 2-1），民國 92 年的平均生育數更降至 1.2 人，低於其他先進國家之水準（美國 2.0 人，法國 1.9 人，日本 1.3 人），可看出少子化之趨勢至為明顯。

表 2-1 台灣地區已婚婦女生育統計

年別 (民國)	戶量 (戶)	總生育率 (人)	*15 歲以上已婚婦女之 全程生育子女數(人)	
			理想子女數	實際生育 子女數
69 年	4.7	2.5	3.3	3.6
79 年	3.9	1.8	3.0	3.1
89 年	3.3	1.7	2.7	2.8

資料來源：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02

另由歷年人口統計資料則可明顯看出台灣地區出生人口數與出生率之逐年下降趨勢，使 0-14 歲幼年人口比例由民國 71 年的 31.25% 下降至民國 90 年的 20.8% (圖 2-1)，此種改變使人口年齡結構由一般正常之金字塔型轉變為燈籠型 (圖 2-2)，此種種現象顯示台灣地區少子化社會現象已經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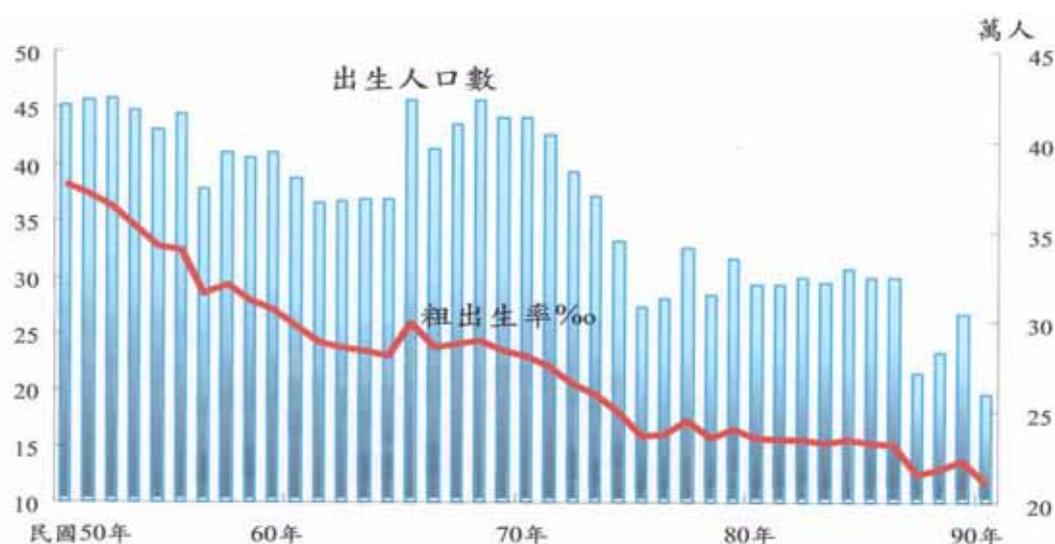


圖 2-1 歷年人口出生數與出生率

資料來源：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02

行政院經建會採用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進行台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民國 140 年人口推計，預測未來出生率將由民國 91 年 1.17% 逐年下降至民國 100 年 1.08%，民國 110 年 1.0% 及民國 140 年 0.82%；人口年齡結構將逐漸轉為高齡社會之倒金鐘型態；幼年人口比例將於民國 100 年降至 17.2%，於民國 110 年降至 15.4%，而於民國 140 年降至 13.0% (經建會，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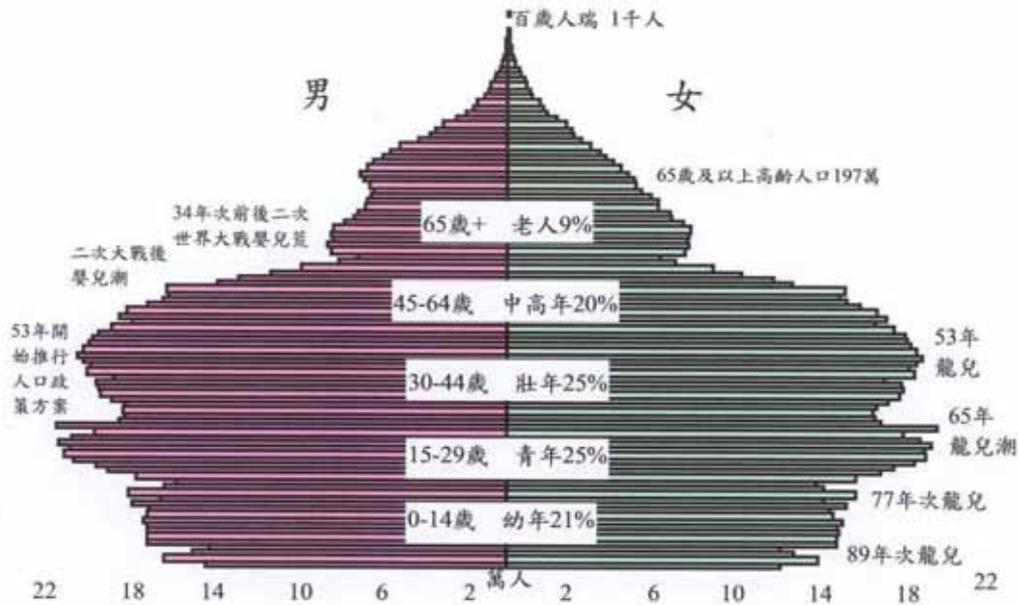


圖 2-2 人口年齡結構圖

資料來源：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02

第二節 少子化對學校教育之衝擊影響

由於中小學屬國民義務教育，目前我國國民小學之就學率幾達 99.5%，因此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人數可由相對應之人口年齡結構中之 6 歲至 11 歲，以及 12 至 14 歲之年齡估算。台灣地區人口出生率之下降，導致中小學生人數逐年遞減，依據教育統計資料，79 年至 90 年間國小學生減少 42 萬 8 千餘人，佔 18.21%；國中學生則減少了 22 萬 4 千餘人，佔 19.35%（圖 2-3），各地中小學校面臨減班，甚至併校與廢校之壓力。教育主管機關雖推動「國教精緻化工程」方案，期以降低編班人數達到其所宣示之不減班政策，惟 93 年國小入學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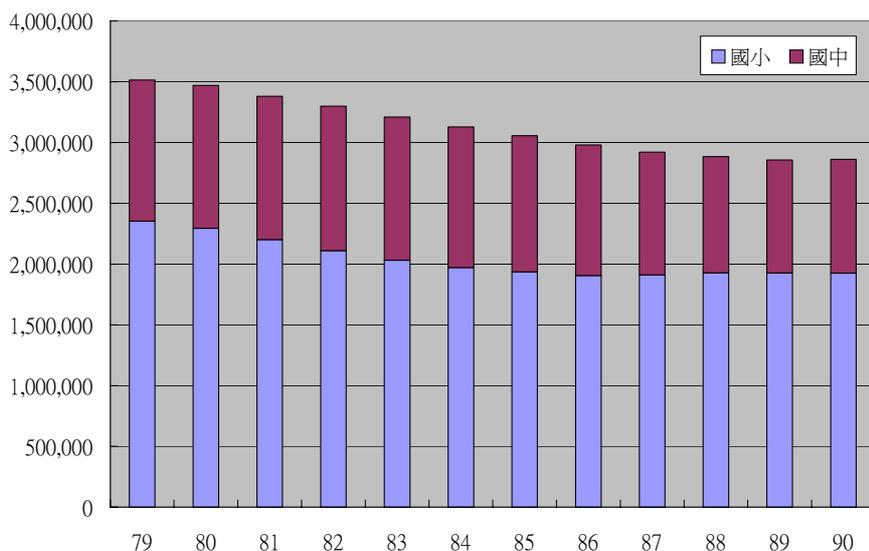


圖 2-3 歷年中小學生人數變遷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僅有 27 萬人，較上一年度劇減 4 萬人，使全國國小班級數銳減 536 班，致不減班政策跳票。

經建會推計未來學齡人數將隨幼年人口比例逐年遞減，由目前至 140 年，預估國小學童人數將減少 40%，國中青少年人數亦將減少約 38%。由以上中小學人數遞減之情形，除可說明出生率及人口年齡結構與中小學生之相關性外，也顯示台灣地區所形成之少子化社會現象，將深切影響中小學學校設施與空間之需求量。

第三章 國民中小學發展現況與預測

本章利用教育統計原始資料之統計分析結果，對台灣地區各縣市與其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之發展現況作比較分析，了解其在地理空間分佈與城鄉間之差異，並依學校設施基準與教育政策，預測未來國民中小學學校設施供需狀況與問題。

第一節 學校發展相關基準

一、每班學生人數

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編班人數，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且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以我國此項標準比較國外公立中小學 1996 年時之每班平均人數，約自 22 人至 33 人（表 3-1），確有偏高。

表 3-1 各國每班平均人數（1996 年）

國家	小學	初中
日本	28.0	32.9
英國	27.5	21.9
法國	22.3	25.2
德國	22.7	24.5

資料來源：日本建築學會，2002

另由一項針對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之問卷之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教師認為，為求最佳之教學效果，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以 20 至 25 人編班為宜。

二、學校規模

學校規模是指每個學校之班級數或學生數，就每個學校之班級數而言，依教育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劃，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我國之學校規模相較於日本中小學規模標準為 12 班至 18 班（日本建築學會，2002），以及中國大陸規範之小學 12 班至 24 班，中學 18 班至 24 班（張澤蕙，2001），我國所訂標準顯得較高。

依據本所過去所作之調查研究，針對全國抽樣九十所國民小學所進行訪談與問卷調查，發現小學之理想規模應為 24 班至 36 班。（黃耀榮，1990）

再就每個學校之學生數而言，若由教育經濟規模考量，學校經營規模愈小，愈能得到有利之教育規模效應，整體而言國民小學每校以為 500 人至 800 人最符合教育規模經濟。考慮城鄉間差異情形，小學最適經營規模，在都市地區為每校 800 人至 1600 人，在鄉鎮地區為每校 500 人至 800 人，在偏遠地區為每校 200 人至 350 人（郭添財，1991）。另者，教育部認為理想之都市中小學學校規模以 500 人至 600 人為理想，而 1000 人以下應屬合理，至鄉村偏遠地區限於自然條件而應因地制宜。

三、小班小校政策

學生受教育之環境關係著教育之成效，其中降低班級人數尤為各國教育革新之策略，因此當美國致力降低小學每班人數為 18 人之際，我國也自民國 80 年起由民間首先倡議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至民國 83 年間教改團體「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將「小班小校」列為教育改革之四大訴求之一，提出每班不超過 30 人與每校 30 班之要求（任懷鳴，1995）。

在行政院教改會持續對小班小校問題關切之下，政府遂將「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正式納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部自 87 年度起投入龐大各項軟硬體及人事經費，希望國小在 92 年度前，國中在 96 年度前，能完全降為以 35 人編班。

所謂小班小校應包含兩件事情，一為小班，一為小校。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小班制之班級規模大小，在此條文中並未規定，因此教育改革團體所要求之班級規模標準，與教育主管機關之認知出現落差。行政院教改會在其總諮議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數字，以及當前教育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標準，則是每班 35 人。至於所謂小校，目前係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每校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惟與教育改革團體每校三十班之訴求有相當大之差距。（林本炫，1999）

就教育改革目標而言，「小班小校」本身並非目的，而是提昇教育品質之基石。而且，小班與小校的改革效果與目的是不同的，小校

主要是改善校長相對於教師間之互動關係，小班主要是改善教師與學生之互動關係，兩者合之較易形成民主而親切之校園文化，因此，小班制直接受惠者是學生，應有較高優先性，而小校制則可訂為較高遠之目標。(牟中原，1995)

四、每生享有校地面積

關於學校建築規劃基準所涉及之項目甚多，其中「每生享有校地面積」是具有意義且便利操作的規劃指標項目，可作為控制學校學生人數規模之重要參據，並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規範學校建築計畫應用。

每位學生所應享有之校地面積標準，依黃世孟教授調查台北市112所國小所提出之「每生享有校地面積」標準，新設學校依學校規模訂定不同規劃指標，其中25~48班規模之新設學校，建議每位學生所享有校地面積基準值，國民小學在市區為20 m²，在郊區為25 m²；國民中學在市區為18 m²，在郊區為25 m²。(黃世孟，1999, 2000)

表 3-2 每位學生享有校地面積基準值 (單位：m²/生)

		學校規模			
		73班以上	49~72班	25~48班	24班以下
國小	市區	10	15	20	40
	郊區			25	50
國中	市區	10	14	18	25
	郊區			25	50

資料來源：黃世孟，2000

五、學校用地設置標準

目前學校用地設置標準主要係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與「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相關規定。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依 86 年內政部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學校用地檢討標準依下列規定：

1. 國民小學：依閭鄰單位之分布，以每一閭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超過六百公尺配設為原則，校地面積除已發展地區確實無法補足者外，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 2.0 公頃。
 - (1) 五萬人以下者，以每千人 0.20 公頃為準。
 - (2) 五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0.18 公頃為準。
 - (3) 二十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二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0.14 公頃為準。
2. 國民中學：依每一社區或服務半徑不超過一千五百公尺設置為原則，校地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 2.5 公頃。
 - (1) 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0.16 公頃為準。
 - (2) 五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
 - (3) 二十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二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0.14

公頃為準。

(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依 91 年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其中關於校園建築空間及其附屬設備部分，對校地面積有以下規定：

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應兼顧學校目前需要及未來發展規模而預定之。校地形式應求完整，其面積以班級數多寡比例伸算。校地之最低面積如下表：

1. 國民中學：

規模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 (每生 25 m ²)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 (每生 14.3 m ²)
12 班以下	20,000 m ²	25,000 m ²
24 班	30,500 m ²	31,000 m ²
36 班	41,000 m ²	37,000 m ²
48 班	51,500 m ²	43,000 m ²

其中：(1)都市計畫區內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即 25,000 平方公尺)，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500 平方公尺。

(2)都市計畫區外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0,000 平方公尺)，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875 平方公尺。

(3)49 班以上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應依上述比例伸算。

(4)每班學生以 35 人計算。

2. 國民小學：

規模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 (每生 25 m ²)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 (每生 12 m ²)
12 班以下	18,000 m ²	20,000 m ²
24 班	28,500 m ²	25,040 m ²
36 班	39,000 m ²	30,080 m ²
48 班	49,500 m ²	35,120 m ²

其中：(1)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0,000 平方公尺)，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420 平方公尺。

(2)都市計畫區外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1.8 公頃(即 18,000 平方公尺)，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875 平方公尺。

(3)49 班以上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應依上述比例伸算。

(4)每班學生以 35 人計算。

第二節 學校發展現況分析

在前一階段研究中，已利用教育部提供之九十一年度中小學現況資料庫檔案，就其中 2,601 所國小與 706 所國中之班級數、學生數、校地面積等項目作資料處理，再與各校區位地點，以及九十一年度同期之台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區人口統計檔合併後，進行中小學發展現況統計分析，結果整理如附表 3-3、3-4，並簡要分析如下：

一、台灣地區整體概況

91 年底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共計 2,601 所；平均每校 24 班，每校學生 735 人，每校校地面積 19,539 m²，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30.2 人，平均每名學生分享校地面積 26.6 m²，每千人擁有校地面積 2,263 m²。

國民中學共計 706 所，平均每校 32 班，每校學生 1,112 人，每校校地面積 32,306 m²，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34.9 人，平均每名學生分享校地面積 29.1 m²，每千人擁有校地面積 1,016 m²。

就台灣地區整體平均情形而言，不但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每校不超過 48 班，每班學生不超過 35 人之規定，甚至已接近教改團體所要求每校 30 班，每班 30 人之小班小校水準；惟台灣地區每千人擁有國民中學之校地面積，仍較都市計畫檢討標準為低。

二、各縣市地區水準

在國民小學方面，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北縣之平均每校班級數最多，均超過 40 班；而台東縣、澎湖縣最少，平均每校班級數不到 10 班。平均每班學生數，除高雄、基隆、

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六個都市及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外，其他縣市每班皆不到 30 名學生；除基隆外之各都市及台北縣、桃園縣平均每校學生數皆超過 1000 人。每生享有校地面積與每千人口擁有校地面積，均以七大都市以及台北縣、桃園縣最少。

在國民中學方面，平均每校班級數以台北縣超過 50 班為最多，其次為台南市、高雄市、台中市、台北市、桃園縣，平均每校班級數超過 40 班；而平均每班學生數，則以台南縣超過 37 人最多，澎湖縣不足 27 人最少；平均每校學生數以台北縣、台南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超過 1500 人最多，台東縣不足 500 人最少。台北縣與台北市每生享有校地面積不足 16 m²最少，而其每千人口擁有校地面積亦為最少。

三、城鄉水準差異

若以台灣地區 359 個鄉、鎮、市、區作行政區分類統計，在國民小學方面，市、區之平均每校班級數均超過 40 班；而鎮、鄉之平均每校班級數不到 20 班。平均每班學生數，以市之 33 人為最多，惟各行政區分類間差距不大。市、區平均每校學生數超過 1300 人，較之鄉、鎮之平均每校學生數不到 400 人與 600 人，顯示城鄉間的差異。每生享有校地面積與每千人口擁有校地面積，市、區遠不及鄉、鎮之水準。

在國民中學方面，平均每校班級數及平均每校學生數仍以市為最高，各行政區分類間有相當差距；而平均每班學生數，鎮、市超過 35 人為最多，惟各行政區分類間差距不大；市之每生享有校地面積

不足 18 m²最少，而其每千人口擁有校地面積亦為最少，與鄉、鎮之水準差距頗大。

由市、區、鄉、鎮行政區單元之統計結果，不難看出城鄉間之明顯差異，尤其在每校班級數與每校學生數，以及每生享有校地面積與每千人口擁有校地面積等項目，更可發現城市與鄉村間之巨大落差，此一現象似可說明國民中小學規模過大、校地不足等問題，實肇因於都市化所造成的學校設施用地不足之結果。

表 3-3 國民小學發展現況統計表

		學校數	每班人數	每校班級數	每校學生數	每校校地(m ²)	每生校地(m ²)	千人校地(m ²)
台灣地區		2,601	30.16	24.37	735	19,539	26.59	2,263
縣 市 別	台北縣	207	32.69	47.71	1,560	20,019	12.83	1,138
	宜蘭縣	76	27.88	18.84	525	18,642	35.49	3,053
	桃園縣	174	32.85	31.11	1,022	17,998	17.61	1,747
	新竹縣	81	28.40	18.79	534	16,698	31.29	2,988
	苗栗縣	118	27.03	14.92	403	16,679	41.37	3,510
	台中縣	162	31.19	28.21	880	20,041	22.78	2,148
	彰化縣	172	30.74	21.15	650	18,011	27.71	2,354
	南投縣	151	24.50	11.95	293	15,551	53.10	4,338
	雲林縣	156	26.23	13.17	346	20,471	59.25	4,299
	嘉義縣	137	23.45	12.26	287	20,539	71.45	5,003
	台南縣	169	28.71	18.00	517	21,329	41.27	3,255
	高雄縣	151	30.42	21.55	656	20,074	30.62	2,458
	屏東縣	175	27.05	15.47	418	21,231	50.74	4,100
	台東縣	91	21.36	9.76	208	20,221	96.99	7,543
	花蓮縣	106	24.53	11.27	277	20,814	75.26	6,265
	澎湖縣	41	17.82	8.83	157	12,774	81.18	5,666
	基隆市	42	30.47	26.14	797	16,387	20.57	1,758
	新竹市	29	32.48	36.59	1,188	21,764	18.32	1,666
	台中市	61	33.39	48.89	1,632	23,783	14.57	1,456
	嘉義市	18	33.26	42.33	1,408	26,371	18.73	1,772
	台南市	45	33.91	41.76	1,416	25,303	17.87	1,528
台北市	152	29.38	43.57	1,280	17,483	13.66	1,006	
高雄市	87	32.44	43.49	1,411	24,656	17.48	1,421	
城 鄉 別	區	434	31.55	41.91	1,322	21,166	16.01	1,325
	市	399	33.02	44.80	1,479	22,461	15.18	1,404
	鎮	500	29.49	19.55	577	20,701	35.90	3,165
	鄉	1,268	26.16	13.84	362	17,604	48.62	3,8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4 國民中學發展現況統計表

		學校數	每班人數	每校班級數	每校學生數	每校校地(m ²)	每生校地(m ²)	千人校地(m ²)	
台灣地區		706	34.94	31.83	1,112	32,306	29.05	1,016	
縣市別	台北縣	63	36.37	52.24	1,900	29,224	15.38	506	
	宜蘭縣	22	35.07	24.41	856	32,284	37.71	1,530	
	桃園縣	47	36.53	41.66	1,522	32,942	21.65	864	
	新竹縣	27	33.58	18.41	618	28,110	45.47	1,677	
	苗栗縣	29	33.65	17.83	600	34,672	57.80	1,793	
	台中縣	45	34.95	37.93	1,326	31,919	24.08	950	
	彰化縣	40	35.62	38.28	1,363	28,351	20.80	862	
	南投縣	30	32.61	19.63	640	33,761	52.73	1,871	
	雲林縣	30	33.27	22.17	738	37,479	50.82	1,514	
	嘉義縣	25	32.48	19.12	621	32,781	52.78	1,457	
	台南縣	42	37.78	21.07	796	35,272	44.31	1,338	
	高雄縣	43	35.92	24.77	890	34,519	38.80	1,203	
	屏東縣	36	36.02	24.86	895	43,787	48.90	1,740	
	台東縣	21	32.80	12.38	406	39,056	96.18	3,362	
	花蓮縣	24	30.82	17.88	551	36,013	65.37	2,454	
	澎湖縣	14	26.85	8.86	238	24,608	103.46	3,727	
	基隆市	13	35.18	26.92	947	26,325	27.79	874	
	新竹市	10	33.74	37.00	1,248	26,719	21.41	705	
	台中市	23	36.56	43.22	1,580	31,844	20.15	735	
	嘉義市	8	36.95	35.38	1,307	32,653	24.98	975	
	台南市	19	36.26	46.58	1,689	42,677	25.27	1,088	
	台北市	61	32.03	43.30	1,387	21,260	15.33	491	
	高雄市	34	34.69	44.74	1,552	33,386	21.51	752	
	城鄉別	區	168	34.22	41.93	1,435	28,845	20.10	699
		市	129	36.14	51.82	1,873	32,920	17.58	665
		鎮	125	35.46	28.70	1,018	34,686	34.09	1,326
		鄉	284	34.02	18.15	618	33,028	53.48	1,5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學校規模分析

以各個國民中小學之每班人數、班級數、學生數等學校規模項目，作次數分配觀察，每班學生人數國小以 31~35 人最多，國中則多為 31~40 人，顯然當前所推動之小班政策已有成效；國小學校班級數以 6 班以下為多，而 30 班以下的國小占七成多，國中則有 57%；48 班以上的國小有 15%，國中有 23%。學校學生人數，國小以 500 人以下學校最多，超過 56%，學生人數 1000 人以下的國中佔 57%。

五、學校校地分析

再就各個國民中小學之校地面積、每生享有校地面積、以及各鄉、鎮、市、區每千人口擁有校地面積等學校用地項目，作次數分配觀察，國小校地面積多在 1~2.5 公頃（57%），國中則多在 2~3.5 公頃（53%）；每生享有校地面積在 40 m² 以下的國小有 46%，國中則有 52%；各鄉、鎮、市、區每千人口擁有之國小校地面積多為 0.1~0.2 公頃（23%），國中校地面積多為 0.05~0.15 公頃（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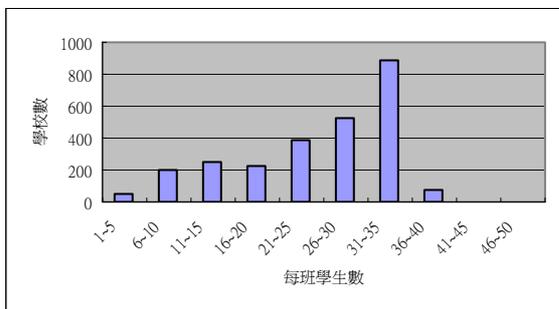


圖 3-1 國小每班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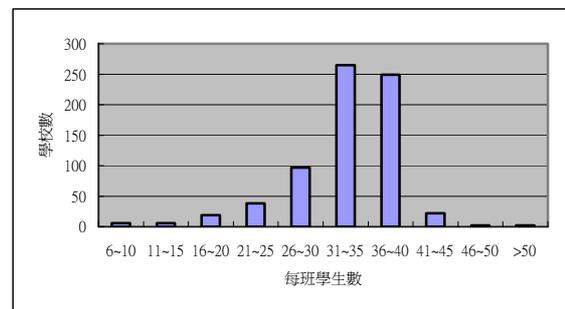


圖 3-2 國中每班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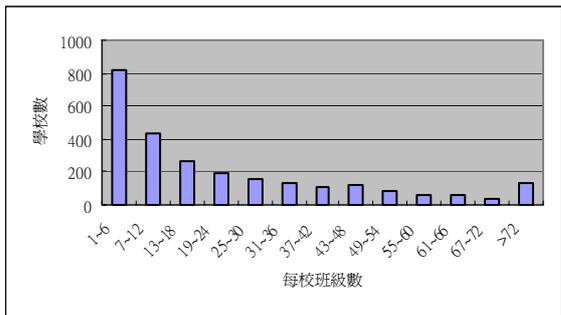


圖 3-3 國小每校班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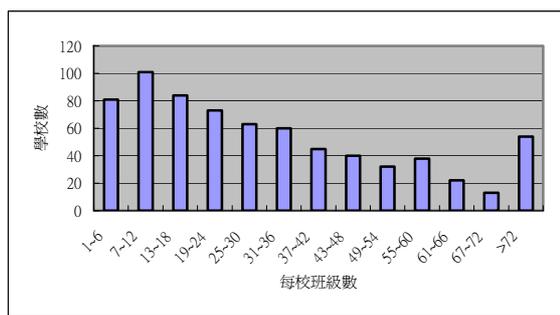


圖 3-4 國中每校班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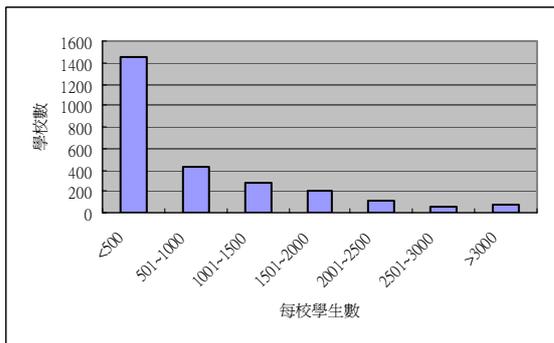


圖 3-5 國小每校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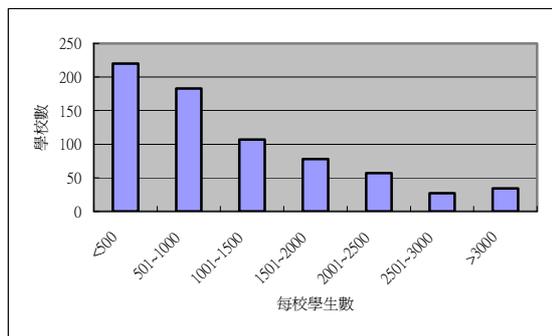


圖 3-6 國中每校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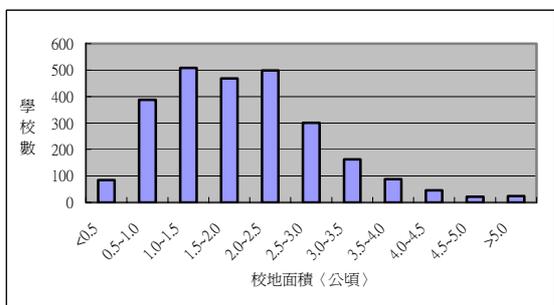


圖 3-7 國小每校校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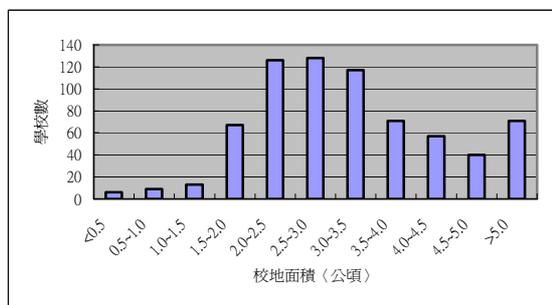


圖 3-8 國中每校校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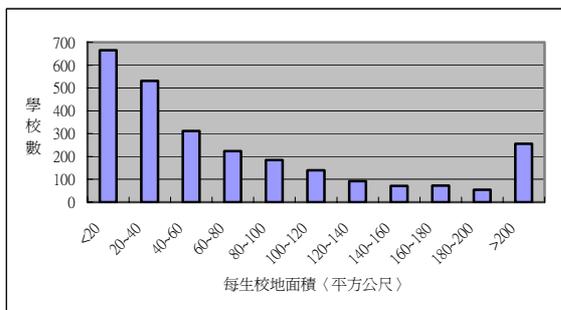


圖 3-9 國小每生享有校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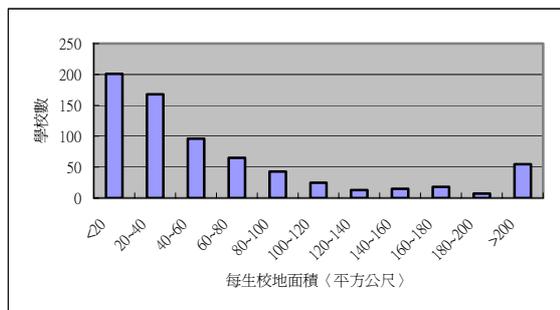


圖 3-10 國中每生享有校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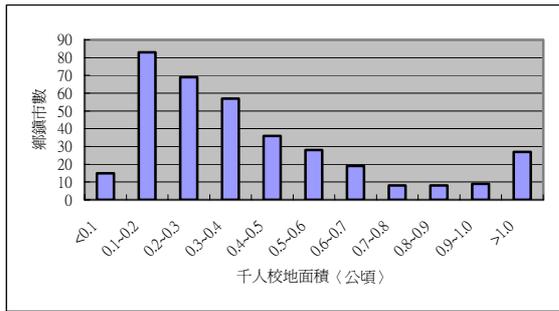


圖 3-11 每千人擁有國小校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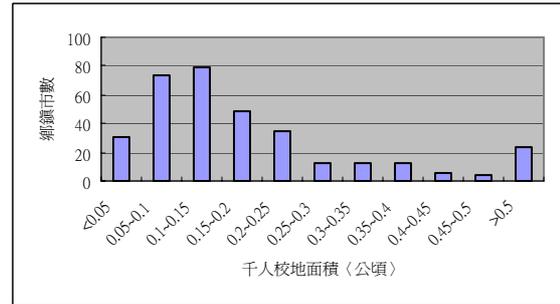


圖 3-12 每千人擁有國中校地面積

第三節 未來學校設施需求推估

本研究採用經建會推估之台灣地區未來各年齡層人口數，以 6 歲至 11 歲，以及 12 至 14 歲之學齡人口估算國小與國中學生人數，在假設人口分布比例不變情況下，依各行政區之人口比例分派，粗估各市區鄉鎮未來國小與國中之學生人數。接著再以教育部訂定之每班 35 人為編班基準，估算各市區鄉鎮地區未來應有之班級數，並與既有學校班級數比較，即可初步發現未來國中小學班級數供給過剩或不足情況。

對學校設施供給不足之地區，以該地應增設之班級數，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分別推算應增設學校數與校地面積需求，本研究將各學校規模在都市地區定為每校 30 班，鄉村地區則定為每校 18 班，經電腦模擬計算，推估至民國 100 年時，國小與國中皆已無增班需求，且學校設施過剩地區國小將空出 17,700 餘班，佔 27.73%，國中空出 3,800 餘班，佔 13.31%。(圖 3-13, 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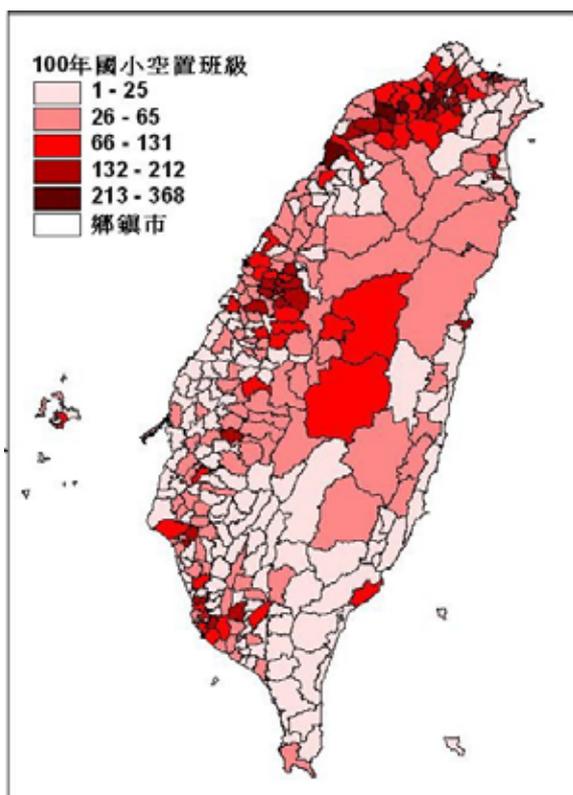


圖 3-13 推估國小空置班級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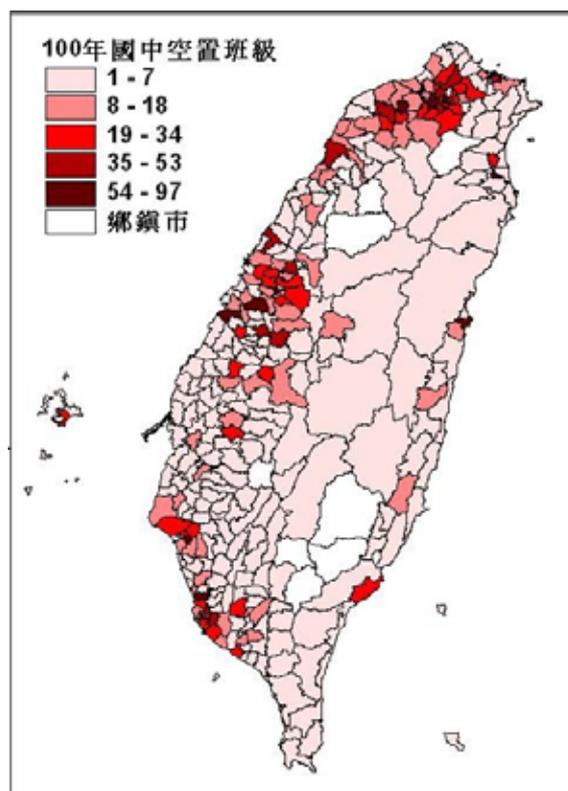


圖 3-14 推估國中空置班級數

第四章 學校設施與社區發展

國民中小學校是學區內居民步行即可到達之場所，已成為社區生活之中心，學校與社區資源應彼此開放共享以促進發展，自然是未來發展之趨勢與重點。

第一節 社區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

我國台灣地區經幾十年來之經濟發展，已經邁入開發的社會，使人民享受到物質富足的安樂生活。但此種以經濟為主脈的發展模式已逐漸腐蝕人與人間的有機連帶，轉變為缺乏歸屬感、追求個人利益的機械連帶，以致易於忽視他人權益，產生「外部性的負面影響」，有礙社會的整體健全發展，因而以「社區」為主的發展觀念，乃成當前重要課題。

「社區」乃指一定地理區域範圍中人口集團，居民具有地緣感情或集體意識，由於彼此間有歸屬感和相互隸屬或依賴之關係，故形成共同的社區生活目標。是故社區組成要素有三：

1. 特定的地理區域。
2. 有共同關係和繫帶的居民
3. 居民彼此間具有認同、歸屬的關係與感受。

因此社區之層次可為村落、市鎮、城市、都會區、區域乃至於國家，其意為社區疆界劃定不在社區面積大小或人口多少，而在按其組織結構、服務體系及居民共同關係而區分。相對於國人所稱「社區」偏重硬體具形的地理空間，日本人則稱為「共同體」，主要強調其集

體社群意識。

當前社區發展顯示社區居民參與不足，對社區意識的凝聚、社區文化發展有負面影響；而新地方主義的形成，派系主義的隱憂與形式主義的充斥，更是經營台灣的阻力。總體來說當前台灣社區發展具以下幾點特性：

1. 早期由上而下的社區發展模式

早期台灣社區發展是政府運用行政力量形成，這種由官方主導的模式在社區發展初期具促成功效，但在居民社區意識不足之下，形成對政府的依賴而無法獨立自主運作，甚至形成派系主義，造成社區衝突。

2. 近期社區抗爭意識崛起

社區發展是將受社區處境直接影響的人動員起來，針對社會問題和爭端採取行動，而這種基於危機意識所採取的行動，往往有抗爭的傾向，這種抗爭行動原有助於社區意識的覺醒，凝聚社區力量，但也可能造成非理性之衝突對抗。

3. 移植模仿的社區文化

社區文化原係社區居民與該地區彼此互動而形成的生活方式，但多年來台灣地區社區活動除少數具特色外，鮮少具本土意識，而多為透過移植與模仿而成的表演，此種現象將鈍化社區情感，妨害社區意識的凝聚。

近年來在都市化影響下，都市人口激增，但人情味卻愈淡薄，而鄉村地區也因青壯人口外移，顯現老齡化現象，導致鄉村活力漸失，既有社區關係逐漸崩潰瓦解。再加上農業面臨加入 GATT、WTO 等衝擊影響，使得鄉村經濟和社會發生劇烈變化。再者，工業化與大量建設使得台灣成為均質化地區，許多社區已失去其原有風貌，地方的自明性和可引起社區居民認同的地方特色日趨淡薄。

這些種種社區實質環境和非實質環境的問題，已引發各界的重視，並掀起一股強大的關切和實際行動的風潮，而此發展趨勢與過去由社會工作相關行政部門所推動的社區發展工作有著相當差異。有別於早期由上而下的推動方式，近年的社區發展運動有相當部份是由社區居民或民間團體自助、自主發起、形成一種由下而上的推動方式。同時，以社會福利為出發點的思考基礎，及以社會系統為主的推動方式，未能結合傳統的社區文化、環境、產業等課題，而有所侷限，使社區發展工作功能與成效有待檢討與整合。因此，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以「生命共同體」之理念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其意義在於：由社區內居民自主性地從事自己社區內的經營建造，以凝聚社區意識，進而改善社區的生活品質。

目前臺灣社區迫切需要發展的是以地方與社區發展角度為出發，嘗試培養民眾自發性地承載社會責任、共同面對及尋找解決問題及危機的能力，同時，在此能力培養的過程中，進而提升其對社會的認同感，且發展出全方位的新文化、新生活方式及新生活能力。

第二節 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

由於教育普及，學校用地已成為最大宗公共設施用地，特別是國民中小學校具有數量多、區位佳、分布均勻之特性，在當前台灣都市地區人口密集、公共設施普遍缺乏情況下，學校校園因具備綠地與開放空間，已成為社區居民最常接近的場所，再加學校現有之師資、設備、以及各項教育功能等，均使學校成為社區發展之最佳資源提供者。因此，當台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發生供社區活動公共設施嚴重不足致社區意識不易凝聚之瓶頸時，有必要將學校改造為社區公共空間，建構以促進社區發展為導向之社區學校，作為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之基礎。

依據本所委由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之「國民學校與臨近社區資源共享模式之研究」成果報告，目前建構社區學校之理念與現實校園開放經驗間之落差，可歸納為以下幾個關鍵問題：

- 一、 校園與運動場地開放未完全符合社區實際需求
- 二、 校園場地設備租借程序煩瑣
- 三、 學校與社區之合作對象與活動類型有限
- 四、 推動社區活動依賴個案合作，未建立長久合作制度
- 五、 合作與資源共用過程缺乏相關法令予以明確規範

考量以上各項問題，為使學校資源與社區發展能予整合，而有校園空間社區化、校園活動社區化，以及結合學校的社區共同體等策略之提出；其中針對校園空間社區化策略，可分為「空間設施配置原則」及「空間經營管理原則」兩方面。

在「空間設施配置原則」方面，首先是校園空間開放之立體化，過去學校對社區開放之空間設施，一向配置於地面層或地下室，以方便社區居民進出使用；為因應學校高層化發展趨勢，應利用空間分區觀念結合垂直動線設計，將規劃對社區開放之空間設施配置於各樓層；如此不但可大幅增加開放空間設施之彈性與數量，同時亦可避免干擾正常教學活動與兼顧校園安全。

另者是要注意校園空間及設施之合理配置，在設施項目上應考量社區特殊需求，藉設施之充實吸引社區居民參與活動；其次應以可及性與安全性為前提，一併考量設施位置與校園空間配置，以免對社區居民使用形成阻礙。

而在「空間經營管理原則」方面，為避免因學校管理維護人力不足問題，影響學校設施資源提供社區居民或團體使用，應適度擴大學校場地設施管理權予社區組織，而學校家長會是介於學校與社區間的組織，適足以擔任此協助學校管理空間設施之角色。

因此在「國民學校與臨近社區資源共享模式之研究」所提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之四類模式中，對於「學校空間設施提供社區共享」模式可歸納為以下 3 項重點：

- 一、 改進校園開放辦法，建立自主自治的校園空間管理行政。
- 二、 充分善用校舍開放時間之學校資源，落實塑造終生學習體系之理想場所。
- 三、 藉由校園整體規劃校舍建築更新契機，落實改造學校成為開放校園的社區學校。

第三節 學校設施複合化

所謂學校設施複合化，是指在同一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將學校設施與社會教育設施、文化設施及運動設施等其他文教設施之機能相互連結在一起。其目的在於以學校設施作為推動社區生涯學習之基礎，並因應教育方式朝多樣化與彈性化發展，同時也促進公共設施與其用地之有效利用。

一、 學校設施複合化發展

雖然學校建築與校園提供社區作休憩使用之案例在 20 世紀初就有了，但其特性並未界定清楚，直到 1935 年在美國 Flint 所建立的社區學校才具有代表性概念，該種學校在放學後以及假日中提供社區使用之模式稱為 Flint 模式，可說是最早的學校與社區設施共用模式。隨後在聯合使用概念發展下，學校開始進一步允許與學校教育不衝突的活動進入校園，在 1967 年由美國政府補助的一個新形式學校計畫，結合了教育、健康、社會服務之機能，不但提供圖書館等學習資源與會議空間供社區使用，同時也提供社區老年人健康與社會服務，由於成效良好而受到普遍接受與歡迎。在社會福利國家的瑞典，1974 年於 Jarva 興建了學校與社區設施複合化型式之著名案例，其中包含小學、日間看護中心、幼稚園、圖書館、郵局、老人俱樂部等社會服務設施，以及超級市場、餐廳、商店等商業設施。此複合化趨勢發展至今，學校已然成為社區核心，各項設施逐步開放供社區使用，並朝學校設施與社會教育設施相結合之方式發展。

時至今日，複合化發展問題不再是「為何要複合使用」，而是如何讓設施規劃者與社區人士能共同有效合作。教育系統主要是提供學童教學上所需之實質環境，學校與社區連結機制，必須優先考慮對學童有利無害情況下，使兩者間取得平衡。

日本學校設施複合化發展情形已相當普遍，依據日本 2005 年調查資料，與既有國小學校設施複合化使用之設施機能，以數量統計依序為學童課後安親班、防災準備倉庫、社區運動設施、社區游泳池、幼稚園、社區活動中心、日間托老服務設施、圖書館、集會所、兒童館、資訊交流設施、托兒所、文化設施等。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學校設施複合化案例中，有 40% 係以學校既有空餘教室轉換使用，為學校與社區設施資源共享之有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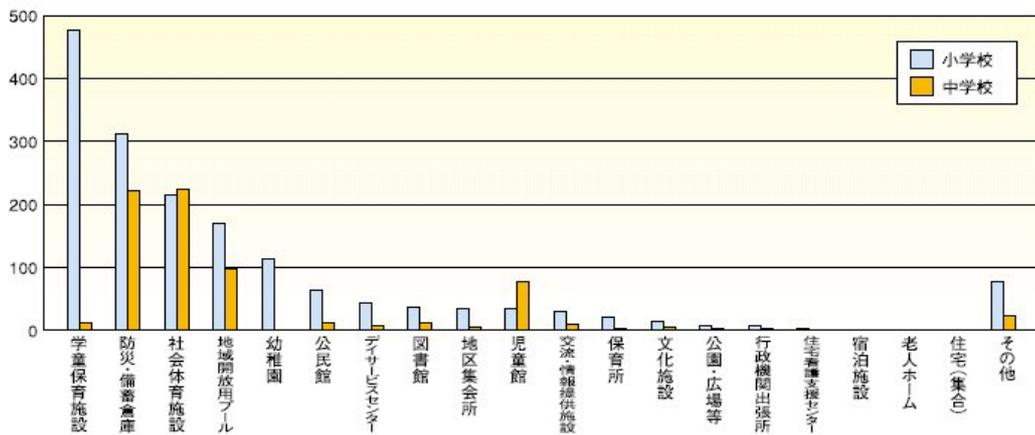


圖 4-1 日本學校設施複合化項目統計圖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網頁

二、學校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我國由於公共設施之興闢經常因用地取得不易而產生困難，致政府對已興闢之公共設施，或已劃設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有著更高的期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所制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了道路、公園、學校等各種公共設施用地立體或平面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在學校用地之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有以下規定：

(一)建築物頂樓供設置電信天線使用。

(二)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配水池及上下水道抽、揚水站、雨水貯留設施及必要之設施。
3. 電信機房、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4. 資源回收站。
5.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然而基於學校與社區設施資源共享之理念，以及學校設施複合化之區概念與趨勢，本所 1994 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辦理完成之「都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及功能混合發展模式之研究」成果報告，對於學校用地之多目標使用項目，建議增訂以下內容項目：

(一)文化及社會教育設施：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展覽場、文物館、美術館、天文台、集會堂、鄉土教育館、演藝廳。

(二)社會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老人設施、社會服務機構、

醫療機構。

(三)休閒運動設施：健身館、舞蹈室、游泳池、體育館。

(四)青少年相關設施、兒童對象設施、職業教育訓練設施。

三、 學校設施複合化使用相容性

表 4-1 之社區設施複合化組合關係，係以各項公共設施間之相互親和性排列成關係矩陣，親和性高的設施即表示設施間有共同機能類型，無親和性之設施即代表該設施機能具獨佔性或排斥性。以該表檢視學校設施複合化之設施相容性，發現與中小學學校設施具親和性之公共設施包括幼稚園、公民館、圖書館、生涯學習中心、鄉土資料館、音樂廳、運動場、游泳池、健身房、體育館、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保育所、兒童館、公園、廣場、防災避難設施等。

四、 學校設施複合化原則

營建署 2000 年所完成之「高齡少子社會學校設施通盤檢討原則之研究」成果報告，列述學校設施複合化使用之原則如下：

(一)學校設施複合化應以可及性與安全性為前提。

(二)學校設施複合化計畫應選擇使用機能相容之活動，才可設置同一棟共有。

(三)對於使用機能相互干擾或排斥時，應將活動空間分隔，或將活動區分為不同使用時段。

(四)因應學校建築高層化趨勢，校舍開放部分將朝垂直立體發展，開放社區居民使用空間應配置於垂直動線附近。

第五章 空餘教室之利用

隨著少子化趨勢所引之未來學校設施空間需求減少，並產生大量空餘教室，為善加利用這些寶貴的社會資源，並配合社區發展之需求，實有必要對未來空餘教室之有效利用進行規劃研究。

第一節 日本空餘教室之利用

鑒於我國少子高齡化進程與日本類似，日本對少子化發展所產生空餘教室之因應之道與處理經驗，正可供我國進行相關規劃研究與主管單位決策之參考。

一、空餘教室利用之統計

日本 2004 年幼年人口比例為 14 %，老年人口比例達 19 %，是少子高齡化進展最快速的國家，依人口成長趨勢推估，即將於 2007 年達到人口零成長再轉為負成長，估計 2050 年人口減少比率達 20%，為全球之冠，屆時幼年人口比例降至 13.1%，老年人口比例高達 32.3%，人口年齡結構成為上寬下窄的倒金鐘型（圖 5-1，圖 5-2）。

日本少子化趨勢首先對中小學教育產生影響，日本 1982 年公立中小學學生數超過 1,700 萬人，時至 2002 年減少為 1,100 萬人，中小學學校班級數相對的由 50 萬班減少為 39 萬班，因而在此 20 年間產生 10 萬以上的空餘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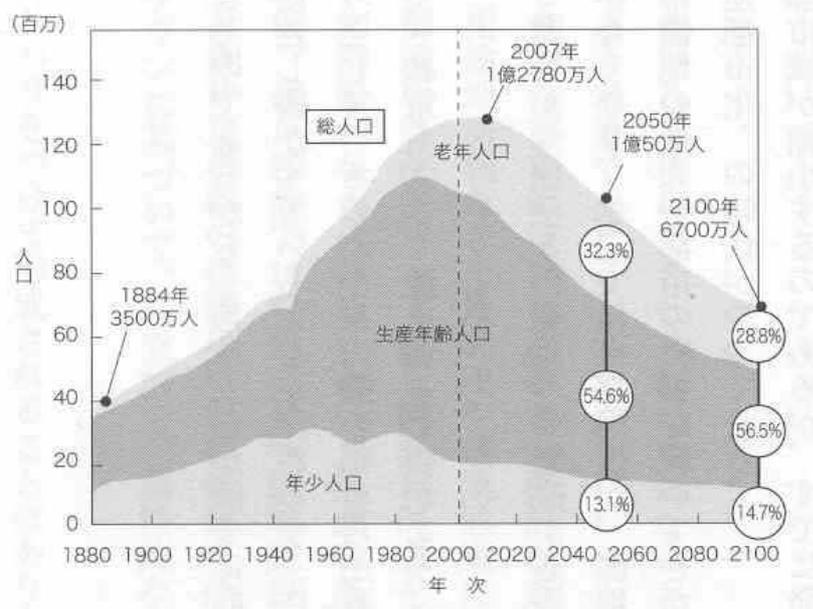


圖 5-1 日本人口成長變遷圖

資料來源：大西隆，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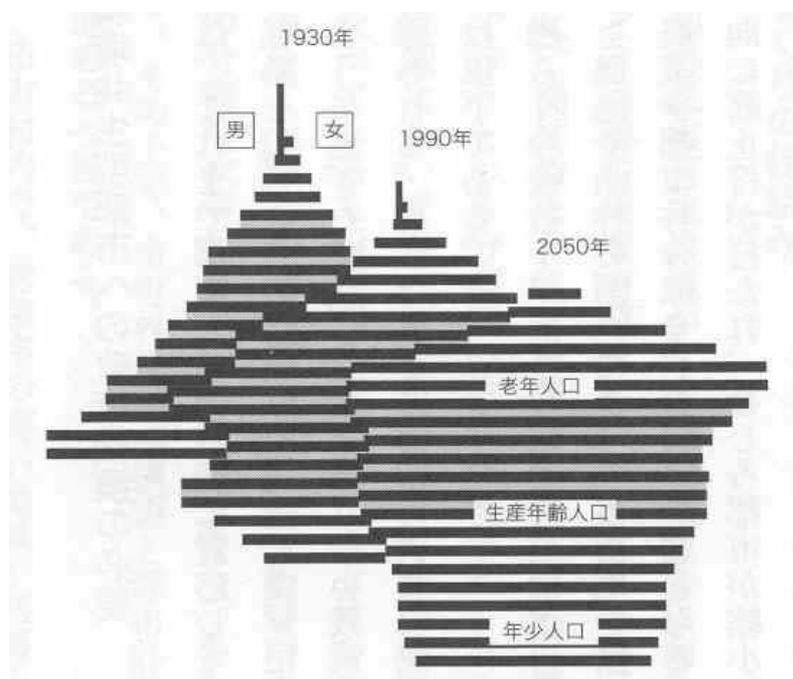


圖 5-2 日本人口結構變遷圖

資料來源：大西隆，2004

日本文部省鑑於空餘教室之嚴重性，自 1993 年起即積極規劃輔導各公立中小學空餘教室之活化利用，其歷年重要措施包括：

- 1993.4 完成「余裕教室活用指針」(詳附錄)
- 1998.3 與厚生省共同完成「余裕教室轉用為福祉設施」
- 1999.1 完成「學校設施之余裕教室活用案例介紹」
- 1999.2 發行「學校設施轉用其他用途實例調查及轉用注意事項」
- 1999.9 完成「余裕教室活用 Q&A 」
- 2001.2 與厚生勞動省共同完成「余裕教室轉用為保育所案例」
- 2001.8 與厚生勞動省共同完成「學校設施與福祉設施之複合化—余裕教室活用案例介紹」

同時日本文部省亦自 1993 年起逐年調查全國空餘教室數量及其利用情形，經統計 1993 年至 2002 年間，日本之空餘教室數量高達 122,012 間，其中活化再利用之教室數為 118,574 間，佔 97.2%，顯示日本宣導空餘教室再利用效果相當良好(表 5-1)。

表 5-1 日本空餘教室利用統計

空餘教室數 (1993~2002)	空餘教室利用數			
		學校設施之 利用	學校設施外之轉用	
			社會教育設施	
122,012	118,574	115,535	3,039	821
				330
				1,148
				141
				599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網頁

日本空餘教室再利用之方式分兩方面，大部分是仍作學校設施之活用（115,535 間，佔 97.4%），利用方式包括：

1. 作為學生使用空間(80.7%)
2. 作為教職員使用空間(12.5%)
3. 作為開放校園供社區使用之學校空間(1.0%)
4. 作為學校防災用儲備倉庫(1.5%)
5. 拆除作為學校開放空間(1.7%)

另一方面有小部分空餘教室轉為學校設施外之使用（3,039 間，佔 2.6%），利用方式包括：

1. 作為其他教室空間不足學校之用(0.1%)
2. 作為社會教育設施(0.7%)
3. 作為社區性防災用儲備倉庫(0.3%)
4. 作為兒童福利設施及學生課後社團活動空間之用(1.0%)
5. 作為老人與殘障者福利設施之用(0.1%)
6. 廢校(0.3%)

二、空餘教室利用之規劃

為求空餘教室之有效利用，日本係以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規劃：

1. 優先作為學生學習、生活交誼空間，以及教學準備空間使用。如圖書室、電腦室、外語教室、術科特別教室、鄉土資料室、交誼室、教具室、教材製作室等。
2. 配合校園開放措施作為學校管理空間之用，如諮詢輔導室、休憩室、會議與討論室、社團活動與辦事處空間等。以及拆除空餘教室

以增加學校開放空間面積。

3. 配合社區居民之學習活動，檢討轉為社會教育設施使用。由於學校設施原本係作教育目的之用，因而轉變作其他設施使用時，應以作社會教育、體育活動、文化活動使用為優先。包括：

- (1) 社區學習活動空間，如社區演講、假日兒童課外學習等
- (2) 展示空間，如社區鄉土歷史資料館、美術館、自然博物館等
- (3) 圖書空間，如社區居民圖書室、視聽室等
- (4) 體育活動空間，如室內運動訓練室
- (5) 文化活動空間，如合唱、戲劇、民俗活動之練習與發表場所
- (6) 交誼空間，如社區親子活動、青少年團康活動、社區志工中心
- (7) 社區資訊空間，如學習活動與志工活動訊息中心

第二節 台灣空餘教室利用案例

隨著少子化進程發展，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將逐漸產生相當數量的空餘教室，以台北縣為例，國小學生數已由 82 學年 35 萬 1 千多人降為 92 學年 31 萬 9 千多人，減少 9.07%，未來平均每年約減少 1 萬 3 千人。因而 92 學年以新莊市、板橋市多出國小 120 間教室為最多，同時新莊市未來平均每年將減少 56 班，板橋市未來平均每年亦將減少 49 班；截至民國 100 年時，估計新莊市國小空餘教室將多達 430 間，板橋市國小亦將有 360 間空餘教室。

各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之利用，除作為學校專科教室等教學設施外，很多學校亦開始思考與地方建設或社區發展相結合，因地制宜將

空餘教室轉換利用為學校教育以外之用途，以下是幾個案例：

- 一、台北縣坪林鄉多山，行政區位處鄉內人口密集地區，已無多餘空間可供社區活動使用，鄉公所構思利用坪林國中間置教室作為坪林鄉老人活動中心使用，已獲台北縣政府支持。
- 二、台南縣左鎮鄉各社區正配合經濟產業發展觀光果園，鄉公所有意運用草山分校閒置教室規劃為文物陳列館，以作為地方生活館，吸引各地遊客。
- 三、嘉義縣東石鄉人口外流嚴重，該鄉唯一之東榮國中學生數僅餘 126 人，由於東榮國中位處濱海國家風景區交通要衝，嘉義縣政府認為可利用該校空餘教室設置濱海假日遊客中心，轉型拼觀光。
- 四、台北縣政府正思索利用各鄉鎮市之空餘教室作多元使用，作為公辦民營校區，或提供作鄉土教室、生態學習園區。而在台北縣政府資訊服務網站上的一項調查，對於活化利用國中、小空餘教室方案，有超過 5 成民眾贊成作公辦民營幼稚園使用。
- 五、台東縣政府為因應各鄉鎮普遍面臨公共設施不足窘境，配合各鄉鎮未來發展需求，研提「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以期將空置教室作更多元化之使用；該計畫原則上建議閒置校舍仍以移作文教相關設施為主，如改作為鄉土文化教室、文物陳列室等。而裁撤後之校舍轉為其他用途使用，則建議可優先考慮作中輟生中途之家、庇護工廠、社區托育中心、社區活

動中心、觀光旅遊服務中心、原住民會館、藝術村等。

第三節 我國空餘教室利用方式建議

一、優先提供作社區兒童托育照顧使用

由於國民中小學設施係為學童所規劃設計，故空餘教室宜優先考量轉作以兒童為對象之使用，依據國外案例以及國內各項調查，皆可發現空餘教室轉作安親班、幼稚園、托兒所、兒童館等使用之比例最高，可行性也最高，尤其在當前雙薪小家庭越來越普遍的時代，對於學童放學後之照顧更需費心安排，因而空餘教室宜優先轉作社區學童課後輔導、才藝培養、技能訓練等空間使用。

二、提供為社區高齡者育樂使用

由於人口老化係生育率持續降低之結果，因此伴隨少子化來的是高齡化社會發展，近十年來台灣人口結構老化速度極快，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自 1993 年老年人口超過 7% 開始，台灣即成為人口老化國家，2003 年底老年人口已攀升至 9.23%，推估 20 年後 2024 年更將高達 20%，對於這些劇增的老年人口，亟需先作妥適規劃與安排，以減輕高齡化發展所帶來的社會衝擊。

由於需要特別照顧或提供醫療層面協助的 75 歲以上老人及失能老人，約占老年人口的 5~6%，其餘老人皆能自理本身生活，同時亦有社會參與需求。近年來雖有倡議「照顧住宅計畫」及鼓勵興建「老人住宅」，惟經調查發現九成以上老人仍以在宅老化為主要居住方

式，故我國未來高齡者福利政策將朝在宅居家安養方式發展，並培養老人自助觀念，以減輕政府與社會負擔。

基於高齡者在生理上有體能衰退現象，在心理上有與社會脫節的失落感，故高齡者適合從事的育樂活動有其特別範疇，主要包括以下活動：

1. 學習活動方面，除學習基本生活技能外，另可選擇學習文化藝術、健身保養、靈性修持等靜態課程，增進生活情趣。
2. 傳授活動方面，可依其專業傳授專門知識與經驗，增加其自尊心與成就感。
3. 參與社會工作方面，可以其愛心與耐心，參加兒童生活照護及青少年心理諮商輔導等工作，以回饋社會。

然而當前老人福利政策對高齡者育樂問題較少規劃，造成相關活動場所與節目軟硬體欠缺。尤其我國在推展終生教育進程中，對於成人非正規教育（包括高齡者回流教育）之教學場所相當缺乏，除有限的國中國小附設補校外，僅能求助於空中學校。

同時因台灣都市地區公共設施不足，為因應學校社區化而有校園開放之需求，在學校與鄰近社區資源共享模式中，主要係以社區的育樂活動與學校的開放式教學之互利原則作基礎，因此對於開放校園供高齡者育樂活動使用，似乎為未來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規劃再利用之課題找到有效解決方案。

三、配合作拆除逾齡及危險教室之用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針對國民中小學校舍耐

震能力所進行的全國性普查，發現有超過 3 千棟校舍需要抗震補強，顯見國內危險教室問題已刻不容緩。

目前逾齡教室數量，國中有 172 校 4110 間教室，國小有 500 校 6338 間教室；而雖未逾齡但因地震、海砂屋等原因致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結構損壞之危險教室數量，總共有 153 校 2062 間教室。對於這些數量龐大的逾齡及危險教室，教育部計畫爭取 190 億特別預算，在 2006 年底完成耐震補強。

由於各國民中小學隨少子化發展將有空餘教室不斷釋出，教育單位應整合各學區逾齡危險教室及空餘教室數量與區位資訊，運用空餘教室作各學區調整或跨校上課等方法，將逾齡及危險教室拆除作學校開放空間使用或其他用途，不但可節省耐震補強之龐大經費，亦可有效處理空餘教室問題。



昭和小学校(児童数613名)では、平成8年度に高齢者在宅サービスセンターとの複合化を実施し、学校行事等を通して高齢者の方との交流を図っています。写真は、2年生の生活科授業での交流風景を撮影したものです。

東京都文京区立昭和小学校(高齢者在宅サービスセンターとの複合化)

第4向陽小学校(児童数304人)では、平成12年に余裕教室を老人福祉センター「琴の橋」に転用しました。児童と高齢者の方との交流は、互いに学び合ったり、相手のパワーに励まされたりして、保護者にも好評です。



京都府向日市立第4向陽小学校(老人福祉センターへの転用)

岐阜県岐阜市立加納西小学校(「岐阜市加納児童センター」との複合化)



岐阜市の中心市街地に位置する加納西小学校(児童数446人)では、昭和59年に福祉施設の加納児童センターとの複合化を実施しました。この児童センターは、児童に健全な遊びを提供し、遊びを通して体力増進を図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た施設で、利用者は8割以上が同校の児童です。今年度は、生活科の授業の一環として、施設を活用する計画があり、小学校と一体的な利用を促進しています。

写真は、地元のお年寄りを招いた講習会の様子です。しめ縄づくりを体験する中で、ふるさとの昔のお正月風情や暮らしなどを語るお年寄りの話に、子供たちが目を輝かせています。この児童センターは、年間行事を通して地域に根ざした交流の場にもなっています。

圖 5-3 日本中小學空餘教室轉化利用案例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網頁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台灣地區出生人口比例逐年減少，人口年齡結構已呈現高齡少子化之社會現象，此種趨勢使學齡兒童之人數與比例逐年下降，導致學校設施需求產生變化，為使國家教育資源善加利用，學校設施有必要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作檢討調整。
- 二、配合未來小班小校之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管理需要，應及早訂定理想的國民中小學之學校規模，其合理標準建議在都市地區每校不宜超過 30 班 1000 人，在鄉村地區每校不宜超過 18 班 630 人。
- 三、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現況，城鄉之間差異性頗大，都市地區面臨校地面積嚴重不足，而鄉村地區則發生校地面積過大之情形，顯示未來少子化趨勢所產生之學校設施過剩情形，主要將對鄉村地區造成重大影響。
- 四、以人口成長趨勢推估台灣地區未來國民中小學學校設施需求，發現未來學校設施需求漸減，以 35 人編班為準，至民國 100 年各地區將有大量學校教室空置，估計國小將空出 17,700 餘班，國中亦將空出 3,800 餘班，空餘教室之處理方式將為重要課題。
- 五、依日本之經驗與案例，空餘教室之利用除優先作為學生學習、交誼與教學準備空間外，可配合社區居民之學習活動，檢討轉為社會教育設施使用。

第二節 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對少子化社會空餘教室利用方式，提出下列中長期性建議：

主辦機關：中央教育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協辦機關：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及都市計畫主管單位

- 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對學校教育之衝擊，教育主管單位應進一步規劃小班化開放式教學，將過去教育所強調量的擴充轉化為質的提昇。對未來將陸續空出之學校教室空間，除可活化再利用外，應積極配合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模式，轉變作為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等設施之用。
- 二、學校設施轉變作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應藉由空間整體規劃方式適當區隔活動空間，避免與原教學空間與活動造成衝突。
- 三、國民中小學校之空餘教室轉化為其他用途時，宜優先考量作為鄰近社區兒童托育與照護之設施，以應當前核心小家庭迫切需求。
- 四、配合當前國民中小學校逾齡及危險教室拆除工作之需，各地空餘教室正可作為各學區調整以及各校教室數量調度之用。
-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之需要，並配合終生教育推動與高齡者學習生涯規劃，應鼓勵與獎助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空間，優先轉為高齡者育樂休閒活動場所使用，以均衡調和少子化與高齡化兩方面發展之需求。

參考文獻

1. 黃耀榮，1990.11，《國民小學學校建築計畫及設計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報告
2. 郭添財，1991，《台灣省南部地區國民小學最適經營規模之研究》
3. 余裕教室活用研究會，1993.11，《余裕教室の活用》，日本文教施設協會
4. 黃世孟，1994.5，《都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及功能混合發展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5. 黃世孟，1994.7，《都市國小學生人數變動影響學校建築規模計畫之分析》，建築學報第十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6. 任懷鳴，1995.10，《由人口趨勢看小班小校的規劃》，教改通訊第十三期
7. 牟中原，1995.10，《中學小班小校制議題初探》，教改通訊第十三期
8. 黃世孟，1996.6，《國民學校與鄰近社區資源共享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9. 黃世孟，1998.9，《台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建築教學設施現況水準之分析》，建築學報第二十六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10. 日本總務廳，1999.6，《高齡社會白書》，日本大藏省印刷局
11. 林本炫，1999.6，《學區劃分與小班小校規模》，小班小校與小班教

學研討會論文，政治大學教育系

- 12.黃世孟，1999.12，《國民小學校舍建築空間規模規劃基準之建立與應用》，建築學報第三十一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13.黃世孟，2000.4，《台北市立學校建築規劃基準之調查研究》，台北市教育局研究報告
- 14.陳錦賜，2000.11，《高齡少子社會學校設施通盤檢討原則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研究報告
- 15.張澤蕙，2001.3，《中小學校建築設計手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16.日本建築學會，2002.9，《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綜合篇》，香港雷尼出版公司
- 17.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02.7，《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行政院經建會
- 18.教育部，2002.6，，〈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教育部
- 19.游輝禎，2004.1，《由少子化趨勢探討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需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 20.大西隆，2004.6，《逆都市化時代》，日本學藝出版社

附錄

多餘教室活用方針

平成5年4月

文部省 教育助成局
大臣官房文教施設部
生涯學習局

前言

中小學因新生兒的減少，使得班級數減少，都市中的學校進而有了空教室的產生，因此，關於這些多餘教室，是有必要積極地加以活用之。

爲此，文部省出版了多餘教室活用的入門引導書「學校設施之更新」(昭和62年7月文部省教育助成局設施助成課)，再隨著指導通知「關於有效利用既有設施」(昭和63年6月6日文部省教育助成局長之通知)之發行，同時在因應教育方法革新的設施改建時，也希望其能成爲大規模改建事業費之補助對象，以圖促進多餘教室之活用。

另外，因教育內容、方法等的多樣化及高度化，也爲了因應近年來地方上學習需求的增加等，都成爲推動學校因環境變化完善設備之主力，而策劃制定新的「學校設施完善方針」(平成4年3月31日文部省大臣官房文教設施部長通知)，即爲其之準則。

另一方面，在「生活大國五年計劃」中(平成4年6月30日內閣會議決定)，將以學校爲生涯學習構，充實強化其機能，並且在生涯學習審議會之「關於振興符合今後社會動向的生涯學習之對策」(平成4年7月29日)的諮詢回答中，建議應以積極地支援生涯學習活動之觀點，來推動建設學校之設施。

以此切入，在文部省，由平成5年開始，爲推動使多餘教室能更加靈活運用，以追求高機能及多功能化之學校設施，將由相關部會共同制作之「多餘教室活用指針」，並實施各項策劃以推動社區學校之完備。

「多餘教室活用方針」是符合多餘教室活用之計劃對策，以及在實施上的基本考量和需加以留意之處的歸納，希望今後能依此方針，以期能更加活用多餘教室。

第一章 活用多餘教室之基本考量

1. 學校設施質量的完備及多餘教室

在今日，學校的設施已是由數量的齊備而轉向提升質量的方向了，在完備質量之際，配合學習方式及指導的多樣化設施之設置，創造出適合孩童學生的生活場所，也能因應學校對外開放之設施需求。

質量之完備，和學校興建校舍同樣地，也要將短時間不會重建之既有設施之點列入考量，所以對於中、小學而言，在因新生人數減少而班級數亦減少，進而產生了多餘教室的現狀，正是可以利用既有設施來提升質量的大好機會。

在活用多餘教室之時，應先訂立學校設施應有形態，以期在積極策劃追求高機能活用計劃的同時，也能支援成爲地方居民的學習活動中心，這是追求多機能化學校設施的必要之重點。

2. 活用多餘教室之注意要點

在策劃制定多餘教室活用計劃之時，「學校設施完善方針」(平成4年3月31日文部省大臣官房文教設施部長策定(以下稱爲「完善方針」))、「學校設施複合化之相關」(平成3年3月5日之文部省大臣房文教設施部長通知

(以下稱爲「複合化通知」)之內容及以下各點，是需要留意之重點。

(1) 重新評估學校全體的配置計劃

多餘教室之活用，是以學校既有的設施爲考量，要如何活用即爲其問題所在。

因此，不僅只是要考慮多餘教室之利用，還需確保做爲各學年學生上課教室之區塊，校內的位置及上課教室的連續性以及在使用方面和營運上有較大關連的辦公室或區域等的連結和動線等，都需納入學校全體的配置考量，還有多餘教室以外的區域配置之評估也都須要併入計劃之中。

(2) 中長期之展望

基於今後 10~15 年的學童人數預測，有關學校全體之設施，應以中長期展望來加以檢討。

(3) 創造出有特色的學校設施

進行學校全體設施之重新評估，再將學校之歷史或地方上的傳統等加以考量於其中，就可以創造出有特色的學校設施了。

(4) 促進學校的開放

學校對地方而言，是週遭最近的學習活動據點和可利用之設施，對於振興校外的學習活動成果也佔有相當大的助益，因此在活用多餘教室時，即使不挪用爲社會教育設施，也請考慮促使更進一步地開放校園。

此時，開放校園之管理體制或學校開放之規定等，都請一併納入檢討。

3. 活用多餘教室的優先順序

在策劃制定多餘教室活用計劃時，確保暫時的多餘教室以爲將來應對空間，再以下列優先順序的原則，來加以討論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章 策劃制定多餘教室活用計劃

1. 確立檢討體制

(1) 檢討組織之構成

在策劃制定多餘教室活用計劃時，確立並適切地檢討體制是必要的，在市町村委員會、市町村長局部會之外，是由學者、教職員、建築專家、保護者及地方居民等構成的「多餘教室活用計劃策劃制定委員會（暫定）」（以下稱之爲「計劃委員會」），希望能將之設置於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中。

(2) 檢討內容

對於計劃委員會而言，遵循著「完善方針」、「複合化通知」來進行，並且以綜觀考慮地方性的振興生涯學習計劃爲本，原則上，必須再對以下各項目進行檢討。

再者，爲掌握多餘教室間數及基本方針的策劃制定，將其檢討組織和各學校計劃策劃制定之檢討組織分開設置，會更彰顯其效果。

掌握多餘教室間數。

市町村的基本方針（以下稱爲「基本方針」）之策劃制定。

各學校的多餘教室活用計劃（以下稱爲「各校計劃」）之策劃制定。

(3) 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諫言

對於各市町村之策劃制定基本方針，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希望在必要時能給予指導建議。

2. 掌握多餘教室間數

(1) 用語

多餘教室……預期將來或更長遠地會剩餘之普通教室。

〔空教室〕……多餘教室之中，將來未有使用計劃，預期將不被該校使用之普通教室。

暫時的多餘教室……現在雖然不是上課教室，但將來會因班級增加或學年變動其他理由等，而具有特定用途之空間，故不加以改造地保留爲普通教室。

圖：（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普通教室

使用教室

暫時的多餘教室

多餘教室

空教室

(2) 掌握多餘教室間數

關於多餘教室間數之掌握，依下列之順序來進行是很重要的。

推算將來的班級數

基於今後學童人數之預測，由各學校進行日後班級數之推算。

並且，一度進行改建後，短時間內再度改建或重建是有其困難的，所以儘可能以今後的 10~15 年來做推測。

暫時多餘教室之設定

斟酌將來班級數的推算及基本方針等，而各學校爲了特定用途而留下之空間，不經改建地予以保留，即爲暫時多餘教室之設定。

掌握各學校的多餘教室間數。

掌握各校應加以活用之多餘教室間數，做爲訂立基本方針之基礎資料。

3. 基本方針的策劃制定

(1) 目的

藉由活用多餘教室，以學校設施之高機能及多機能化爲目標，來制定基本方針是有其必要的。

並且，考慮到各校間的設施水準均衡，必須要特別留意不將各校個別狀況列入考慮，而是以同樣內容爲完善之目標。

(2) 內容

關於基本方針，依下列諸點來執行策劃制定是十分重要的。

多餘教室的產生狀況等及掌握目前既有之設施

含將來之推測計算，日後可能會產生的多餘教室狀況，以及市町村之學校設施完備狀況等，確實掌握現在學校既有設施之狀況。

並且，可能會因學校建造設施而產生差異，因包括這些部份，所以掌握學校既有設施之現狀是非常重要的。

掌握多餘教室利用之現狀及問題點

如果有已經完成內部改建的多餘教室活用事例，那麼再將現有的問題點加以把握住，就可以成爲日後整備之參考資料了。

活用多教餘室的基本考量及市町村設定的完善目標

依隨既有設施之現狀，設定活用多餘教室的基本考量及完善目標。

4. 策劃制定學校之個別計劃

(1) 設定

對於持有多餘教室之學校，是有必要策劃制定學校個別之活用多餘教室計劃的。

另外，多餘教室較少的學校，或是已經擁有此一計劃的學校等，則不在此限。

(2) 內容

關於學校之個別計劃，依下列各項來加以策劃制定是非常重要的。

設定各學校之完善方針

遵循基本方針，同時把握住各校之問題點，充分考慮到各校實際狀況及特色，再加以設定其完善方針。

年度計劃之策劃制定

關於爲活用多餘教室之改建事業，應在考慮財政狀況等後，再策劃制定年度計劃。

全體計劃之策劃制定

依據各校之完善方針，以全體計劃爲主地做出校舍配置圖及平面圖等。

暫時多餘教室之活用

關於將來所需空間之因應，就是確保暫時多餘教室，雖不適合大幅翻修，但也能以使用方式、窗簾或家具等之方法，使其亦符合多餘教室之靈活利用。

(3) 注意重點

在策劃制定學校個別計劃之同時，將以下各點與「第一章 2 多餘教室活用之注意重點」合併，加以注意衡量，是十分重要的。

創造出溫馨的學習環境

拆除教室和走廊的隔間牆，在內部裝潢上儘量採用有柔軟觸感或是令人感覺溫暖的木質材料等，以此創造出學校全體的溫馨感覺。

與戶外學習場地的連結性

爲了將生活教育導入國小低年級生的學習之中，在戶外的活動和體驗是十分重要的，另外，美術、繪畫等，有時在戶外較大場地進行，會有更良好的成效。由此可知，將內部改建與屋外平台同時合併進行，即可以考量到普通教室及特別教室與戶外學習的連續性。

設備、裝潢、傢俱

與設置教室機能相輔相成之設備、能營造出氣氛的裝潢及適合的傢俱，都應列入考量計劃之中。

室內環境

需考量到室內環境的聲音、日照採光以及通風等。

第三章 活用多餘教室的具體技巧

1. 視爲學校設施地加以活用

(1) 活用事例

學童之學習場所

a. 符合學習、指導方法的多樣化而新設之場所

- 多功能區（作業場所、學習資料中心、學科中心等）
- 圖書區（圖書室、學年圖書區、媒體圖書中心）
- 電腦學習區
- 生活學科之學習區
- 外文學習區
- 等等

b. 特別教室等學習之場所

- 特別教室
- 鄉土資料室
- 教材室
- 等等

學童生活交流之場所

- 休息室
- 餐廳
- 社團活動教室
- 更衣室
- 等等

教學準備區

- 教職員圖書區
- 教具教材製作區
- 等等

管理場所

-
- 諮商協調談話區
 - 會議室
 - 教職員的福利保健設施
等等
支援學校開放之空間
 - 社團室
等等
拆除（場地擴充等等）

(2) 學習之場地

檢討充實整頓下列所提及之空間是非常重要的。

符合學習、指導方法的多樣化而新設之場所

a. 多功能區

為使個別學習、集體學習等學習形態，遴選學科之學習及電視、電腦等各式各樣的學習媒體，也可應用於日常的學習行動之中，設置其所需的空間場所（作業場所、學習資料中心、學科中心）。

另外，在計劃時，希望也能完善地檢討其他學習空間與機能性之連結，再依學習內容、方法、使用團體的規模等，進行位置、規模以及組成之研究討論。

b. 圖書區

有鑑於個別學習、集體學習之利用以及養成自我學習能力的場所之重要性，所以在充實完備圖書室之同時，配合使用目的而將圖書等書籍分散配置至各場所（學年圖書區）。

並設置合併書籍之視聽輔助器材或電腦等其他器材之場所（媒體圖書中心）。

另在，在計劃時，應留意考量日常使用之容易與否，與其他學習空間之連結，或圖書閱覽、書架、圖書等之整理時所需的空間等，都是十分重要的。另外，在配置分散空間時，要多加留意做與為核心的圖書室間之連結，分別使其功能發揮等部分。

c. 電腦學習區

為因應資訊化的進展，而設置電腦學習區。

另外，在計劃時，應留意考量日常使用之容易與否，與其他學習空間之連結，還有電腦本身機器配置及配線方式等，更重要的是關於準備室之確保，也必須要十分留心注意。

d. 生活學科之學習區

針對國小低年級生的生活學科之學習指導要領所需之空間。

e. 外文學習區

針對指導國中生之學習外國語文的學習指導要領所需之空間。

特別教室等學習之場所

a. 特別教室

充實理科、音樂、繪畫、美術、技術、家庭教室等。

另外，在計劃時，與普通教室間的位置關係，確保準備室或準備空間，有強烈關連性的學科之特別教室區，不使噪音影響到其他教室或區域，和戶外設施之連結等，都是特別需要加以留心之處。

還有，以往沒有設置的特別教室形態，能花些時間加以計劃，配合學習內容、方法等，組成特別教室之種類、配置等，將更能具學習效果。

b. 鄉土資料室

展示關於鄉土歷史、民俗、當地產業的資料展示，設置可以做為生活學科、社會科的學習教材之區域。

另外，在計劃時，留心注意持續地和地方居民討論其利用、方便日常使用、和其他學習空間之連結，還有資料保存管理及展示方式等，都是十分重要的。

c. 教材室

應設置教材及教具之適當的存放區，並依學年及科別來加以區隔設置。

另外，在計劃時，很重要的時要加以留意確保教材或教具與教室間的搬運動線。還有考量到學童等也可自主地擅加利用，所以計劃教材等的製作機能、圖書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教室等之連結空間，也達到其效果。

(3) 學童生活交流之場所

學校設施是為學童學習場所之同時，也會成為是他們大部分的生活空間。所以在活用多餘教室之際，為了使其成為豐富學校生活之場所，試著討論將其整理成以下的空間利用也會是很重要的一環。

休息室

使其能成為休息時，與師長或同學談話，自由放鬆的空間。

另外，很重要的時，在計劃之際，就必須要考量到與普通教室或特別教室等學習空間之移動性，將其位置設置在便於日常使用之處，留意使其能成為適合交流或休息之精巧設計。

還有為能讓大家以更輕鬆的心情加以利用，儘可能應拆除走廊與房間的隔牆，使其能成為一開放空間。

餐廳

學校的營養午餐，是學習如何養成正確飲食習慣，培養出富足心靈的一個重要機會，所以力圖改善飲食環境，同時也是不同學年之交流區域，可以使其成為充實豐富學校生活之重要場所。

此外，在設計時，很重要的是要留意考量到場地利用時的動線，或用餐之方便性，以及餐桌椅等家具和洗手等設備。

社團活動教室

希望能引發出學童們的自發自主性地與不同學年進行交流活動，以充實社團活動而設置的社團活動教室。

並且，在計劃之際也需考慮到管理層面，很重要的是應留意確保室內及室外的運動設施，或相關特別教室與其之連絡。

更衣室

爲了體育課或社團活動等之所需，應分別設置男女更衣室。

(4) 教學準備區

研討使下列之區域更加充實完善是十分重要的。

教職員圖書區

爲了準備課程內容及負責學科相關調查研究等之所需，而設置的教職員圖書區。

教具教材製作區

爲了製作教具教材等，應設置教師專區等以供製作教材教具之區域。

另外，計劃時，希望考慮到在各學年單位下，普通教育之劃分或多功能區域之相隣位置，亦或是學科單位下特別教室之劃分等之適切位置的同時，也能留意其與中央職員室之機能分擔與其相互之連絡。

(5) 管理場所

研討使下列之區域的充實完善是十分重要的。

諮商協調談話區

關於學童的生活、學習以及升學就業之問題，而設置的可適切地諮商討論、協調談話的教育諮商室或爲支援拒絕上學孩童之復學，以及可進行諮商諮詢、學科指導、集體指導等的適應指導教室等區域。

並且，在計劃之時，要考慮到進出容易，且安靜、不受干擾可放鬆談話，所以空間營造配置是十分重要的。此外，考慮到個別指導或集體指導等利用形態，希望在進行計劃時，也能考慮用可依必要狀況而任意區隔空間的方式。

會議室

因教職員等會議時之所需故設置會議室。

並且，計劃時，希望能將與職員室間的方便使用，並可活用各種視聽媒體之考量，列入計劃中。

教職員的福利保健設施

爲使能更充實教職員的任教環境，設置休息室及更衣室等。

並且，在計劃休息室及更衣室時，希望能留意職員室等與其他教職員使用教室之位置關係，並能營造出輕鬆舒適的空間。此外，爲增加效果也可因應需求而設置淋浴等設備。

(6) 支援學校開放之空間

利用學校的運動設施、特別教室等，使其成爲地方性的體育活動、文化活動等據點，爲此，考慮到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使用，研究討論設置社團室以支援學校成爲開放空間，相形更爲重要。

並且，計劃之際，在不影響學校教育地促使開放學校設施，適切地設定開放部分，以方便由外部進出地開放特別教室，留意與戶外運動設施等方便連絡之位置，是非常重要的。

(7) 拆除

在校地有限的狹窄情況下，拆除部份校舍，以擴充場地等，再使提高全體教育環境，也是一有效的作法。

2. 轉為社會教育設施等之使用

(1) 基本考量

對地方而言，學校設施是在生活周遭中最受期許的學習場所，對於已整合具轉型為社會教育設施條件的學校而言，由積極支援地方上學習活動的觀點看來，更希望今後能成為社會教育設施，考量到地方居民的利用，而加以靈活運用之。

此外，當學校部份設施轉為社會教育設施時，必須要十分留心注意「複合化通知」和「完善方針」之內容。

目的

學校在考慮其原本的教育為第一要務目的之設施以外，隨著期待學校也能轉型成為身旁的學習活動場所之方向，希望能轉用設施，能成為以社會教育、運動或是文化活動為目的之設施。

關於振興生涯學習之地區性綜合計劃

轉用設施的計劃，是必須要仔細地將該地區的特性列入考量的。另外，關於策劃制定該地區提供學習機會的綜合計劃時，對該地區而言，轉用設施的位置及其活用方法等，都必須要完整考量該計劃與其之整合性。

(2) 活用轉用設施

活用之方法

關於轉用設施的具體活用方法，是有必要視該學校的教育活動與其之關連，如地方特性，相對學習機會的需求，轉用設施之規模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狀況等，綜合地來斟酌考量的，以活用事例而言，可有如下之考量。

a.地區學習活動之場所

- 在地方舉辦的各種座談所需之場地
- 放學後或假日時提供給孩童們的學習活動場所
- 利用各種多媒體進行遠距離學習的地方

b.展示區

- 關於地方歷史、民俗之展示場所（鄉土歷史資料館）
- 關於地方動植物等之展示場所（地方自然博物館）
- 地方創作者的美術作品等之展示場所（鄉土美術館）
- 做為地方美術展，兒童繪畫比賽等之場所（地方藝廊）

c.圖書區

- 為地方居民而設之圖書區
- 地區性的視聽圖書館

d. 體育活動區

- 健身房等室內運動區

-
- 為進行與運動相關之講座、教室等場所
 - e. 文化活動區
 - 合唱、戲劇、民俗技藝等表演場所（地區市民活動中心）
 - 合唱、戲劇、民俗技藝等練習場所（排練場地）
 - 體驗傳統工藝等場地（市民工坊）
 - f. 交流區
 - 家長們交流相關家庭教育之處（育兒廣場）
 - 青少年團體等之交流場所（TOWN CORNER）
 - 志工活動之交流場所（地方志工中心）
 - 與地方上國外友人之交流場所（地方國際交流中心）
 - g. 地方資訊情報區
 - 關於學習機會之資訊情報中心
 - 關於志工活動之資訊情報中心
 - 關於各種活動之資訊情報中心

對使用者之關懷

關於轉用設施的利用，應考量該設施之目的，確認其被使用之時間，是為夜間、週末、假日或是平日上課時間，可否由個人使用等，應以地方民眾之方便使用為考量之重點。

對地方居民之普及與啓發

為促進轉用設施之靈活使用，在積極地對地方居民提供資訊或進行啓發活動之同時，對於實施設施轉型活動學校的教職員，希望能使其深入了解生涯學習，更進一步地適切地進行研修等。

對於學校教育活動之關注等

a. 提升學習環境

學校部份和機能連結或空間整合一體化是可能的，所以應該考慮轉型成可提高學習環境的設施。另外，在轉型使用之同時，也期待學校可因併行改造等，使其能提高整體學習環境。

依此宗旨，可避免對學習環境有阻礙或不良影響的設施轉用，同時對於無法提高學習環境之設施之轉用，也必須要慎重地加以處理。

b. 考量之學校營運

因轉型使用而使得設施會與學校某部分相隣，所以必須要仔細考慮到學校設施，使其不致影響到教育活動或學童的生活。

c. 長期地加以檢討

將來，在進行學校全體設施之教室配置、利用方法的重新評估以及現有學校設施的改建時，可能會產生確保轉用部份的替代設施問題，所以必須以長遠眼光來考量研討。

(3) 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體制

雖然轉用設施，將會成為校外設施，但實質上仍可做為學校的一部分來加以使用，應確保學校部分和轉用設施管理之整合性，希望轉用設施的管理可以與教育委員會合併執行。

另外，以積極地活用轉用設施的觀點而言，因應需要地，將其部份以委託方式，請地方居民或相關團體等構成之營運委員會來進行營運管理，也會是一有效的方法。

並且，關於轉用設施的位置及營運、使用管理之部份，希望可依條例、教育委員會規則等，適切的規定來進行。

連絡協議會等之設置

關於轉用設施的管理營運，在由個別的法律等規定時，為確保相關者間的提攜協力，希望能設置由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之相關部會、學校、相關團體、營運委員會代表等，所構成的連絡協議委員會等來執行。

確保指導者

為能適切地實施轉用設施之活動，必要時，在確保指導者等之同時，也希望能夠適切實行指導者等的研修。

管理區分之明確化

關於學校部份和轉用設施，明確地釐清含戶外環境等、時間區分管理以及管理責任之所在，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必須要持續地留意光電水等能源供應系統之設定，必要時，明確地分擔能源費用等，也是非常重要的事。

確立綜合性的防犯防災小組等

重要的是，要確立在學校部份及轉用設施之全體的防災避難計劃，以及其他防災計劃策劃制定，或進行共同防災訓練的實施等設施全體的防犯災害體制。